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爭議簡述

文◎法務中心主任 黃彥融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為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最早於民國92年由教育部訂定之，其主要目的為協助學校能依據教師法之規定進行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並落實教育基本法維護學生的相關受教權，透過此注意事項能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此注意事項歷經了5次修正，分別在94年、96年、105年及109年(2次)。其中引起社會及學校老師最大的關注點在《109年8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96130號函》所進行修正內容中提及「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引發教師們及關心教育議題的民眾們熱議，認為此項規定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



相關辦法公布後，引起各大媒體報導（圖片來源：聯合報）

而在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中引起最大爭議之處有兩點，一點為第15條中所提及的「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在相關條文中指出學生對於教師處罰有異議，教師就應調整或停止相關處罰措施，形同讓學生可以決定管教的方式，僅由學生單方面認為有管教異議便改變管教方式，形成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時的困擾。另外一點有爭議之處，則為第22條中提出「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



## 社團加入新北市教師會

管教措施」，此條文中提到特殊情形對於教師而言須釐清特殊情形的樣態，有些管教行為必須立即當下處理，以免該不當行為被擴大，對於特殊情形沒有說明，恐形成寒蟬效應，讓老師不敢進行管教。教育部雖針對訂定相關法條時的理念在於參考兒童權利公約，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尊重聆聽兒童意見與維護兒童休息的權利等原則所訂定之，其出發點為重視兒童的權利。因此教育部針對社會相關爭議，提出了相關說明。

**澄清！**

**尊重兒童休憩權利，  
下課如違反常規仍可進行管教**

-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維護學生休息及休閒的權利，避免以限制下課作為管教措施
- ▲於下課時間，學生有違反常規之情形，教師仍可實施**一般管教措施**★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

違反常規情形如：抽菸、打架、霸凌、危害校園安全等。

2020/09/16

教育部針對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相關爭議提出澄清(圖片來源:教育部)

在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公布後，新北市教師會持續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保持聯繫，並將相關基層教師想法與相關立法委員進行溝通，在教師組織的努力下，教育部同意各級學校暫緩執行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並進行重新審視。於109年10月28日公告修正後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針對有爭議的條文進行修正對照：

	109年10月28日	民國109年08月03日
第15條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



	<p>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b>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b>；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第 22 條</p>	<p>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b>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b></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b>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b></p> <p><b>(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b></p> <p><b>(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b></p> <p><b>(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b></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p>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的爭議，在新北市教師會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努力下，讓整體辦法更具可執行性；確保輔導管教辦法不至於讓第一線教師在執行管教時有所阻礙，是教師組織為老師們所努力的目標。透過本次爭議的處理可知道組織總是站在老師這一邊，替老師們爭取應有的權力，保障老師們在學校時可以進行正向且受支持的管教與輔導。最後，也提醒教師，務必建議學校整合行政資源，落實三級輔導管教措施，應該透過校務會議訂定適合各校教學現場，具有實益的正向輔導管教辦法。